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

（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ZFSCG-K202484）

采购人：开化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3](#_Toc47923696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05](#_Toc479236970)

[A、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05](#_Toc479236971)

[B、响应方须知 07](#_Toc47923697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_Toc479236979)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79236981)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79236982)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开化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非政府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公告如下：

**1、采购类型、方式：**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

**2、采购项目名称：**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非政府采购）

**3、采购项目编号：**ZZFSCG-K202484

**4、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 | 1 | 项 | 29.8万元 |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并验收合格。**

**5、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方。

5.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6、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6.1本项目不报名，招标采购文件在开化县人民医院网（https://www.khxrmyy.com/）免费下载。**

**7、响应文件的递交：**

现场递交

7.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时，逾期不受理。

7.2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南路72号（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2楼）。

7.3响应文件递交的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8、磋商时间、地点：**

8.1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时；

8.2磋商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南路72号（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2楼）。

**9、质疑和投诉联系人：**

9.1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开化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开化县凤凰中路59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0-6023290

**11、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芹南路72号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0-6023009 E-mail：413172343@qq.com

本次采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有疑问，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开化县人民医院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A、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单位：开化县人民医院  采购内容：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ZZFSCG-K20248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9.8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并验收合格。 |
| 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将对本项目响应方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5 | 响应文件递交 | 递交至：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南路72号（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2楼）  接收人：方先生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时 |
| 6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70-6023009 电子邮箱：413172343@qq.com |
| 7 | 响应材料 | 响应文件：均须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中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以及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并按规定分册装订。**（还需提供一份密封完整的电子版）** |
| 8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5日14:00时 |
| 9 | 磋商时间  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时  磋商地点：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二楼开标厅 |
| 10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开化县人民医院网（https://www.khxrmyy.com/）。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12 | 合同价格条款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成交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等均不允许调整。 |
| 13 | 重要提醒 |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2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80分。  2、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应用情况，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  5、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B、响应方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单位：开化县人民医院

1.2采购内容：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采购编号：ZZFSCG-K202484

1.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9.8万元

1.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并验收合格。

**2、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方。

2.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响应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服务类标准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开化县支行

帐 号：1209290109000056170

**4、磋商委托**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须携本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5.2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响应方。**

6、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9.1资格证明文件**

▲9.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装形式：一正二副，封装成一袋）：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1.2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9.2技术商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装形式：一正二副，封装成一袋）：

（1）业绩经验；

（2）企业实力；

（3）技术参数；

（4）项目团队方案；

（5）整体解决方案；

（6）实施方案；

（7）前置软件服务方案；

（8）培训方案；

（9）售后服务；

（10）合理化建议；

（11）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3 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装形式：一正二副，封装成一袋）：

▲（1）响应函（格式附后）；

▲（2）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3）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1、磋商报价**

11.1响应方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代付工资的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2响应方对《响应一览表》中的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3 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1.4响应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作为磋商小组选定成交方的标准之一，但不能限制采购单位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2.1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供应商的责任。

▲12.2 响应文件需打印，且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表达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12.3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3、磋商的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包装与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1响应文件均须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中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

**15、响应文件的封装：**

15.1供应商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封装在一个包装袋中。

15.2包装封套上应注明：

（1）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非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2）项目编号：ZZFSCG-K202484

（3）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4）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15.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响应截止时间和地址**

1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磋商、评审**

**18、磋商会议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监督人员参加。程序如下：

（1）主持人告知供应商代表相关权利、义务、开评审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采购人代表检验标书，主持人宣布检验结果；

（3）主持人当众启封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提交磋商小组评审（休会）；

（4）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5）主持人当众启封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提交磋商小组评审；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由主持人宣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技术资信得分与最后报价、总得分；

（8）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9）主持人宣读评审结果；

（10）磋商会议结束。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采购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20、****磋商程序**

20.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0.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6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1、评审原则**

22.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1.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1.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磋商办法**

2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2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8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方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4.2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经验 |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信息化集成），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2 | 企业实力 |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6分，每缺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3 | 技术参数 |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带“★”标记的条款需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每条扣2分，其余每一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22分 |
| 4 | 项目团队方案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师一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项目管理师二级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  （1）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和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项目组成员有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3）项目组成员有具备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4）项目组成员有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5）项目组成员有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须同时提供：①相应有效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响应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不得重复得分。 | 9分 |
| 5 | 整体解决方案 | 投标方案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方案在确保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系统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给分0-15分。 | 15分 |
| 6 | 实施方案 | 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进度计划、供货保障、安装调试、质量控制等，给分0-7分。 | 7分 |
| 7 | 前置软件服务方案 | 响应人应深入了解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项目的最新要求，具备软件服务能力和相关经验。协助医院管理前置软件国家考核任务的项目进度，并配合上级实施单位，完成医院侧前置软件的申请、测试转正及培训等相关流程，给分0-5分。 | 5分 |
| 8 | 培训方案 | 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给分0-5分。 | 5分 |
| 9 | 售后服务 | 响应人应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机构便捷性好、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资质给分0-5分。 | 5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部署方案合理化建议0-4分。 | 4分 |
| 11 | 报价分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12 | 总得分 | 总得分=技术商务分值+报价分值 | 100分 |

**25、磋商无效的情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4）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5）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响应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采购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应予终止。终止后，采购单位应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27.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开化县人民医院网（https://www.khxrmyy.com/）。

27.2成交公告发布同时，由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27.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方和采购单位具有法律效力。

**28、质疑与投诉**

28.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质疑和投诉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570-6023290

代理机构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570-6023009

28.3质疑材料递交方式：文档电子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以下信箱：[413172343@qq.com](mailto:khxztbzx@163.com)，或递交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同授予**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则按成交方违约处理。

29.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9.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背景**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2024年3月8日发布《关于做好国家传染病智能检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的通知：为加快推动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以下简称前置软件)部署应用，实现医疗机构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化交换，提高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和及时预警能力，组织编制《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要求(试行)》(详见国疾控综规财函【2024】71号)。

**二、建设目标**

落实健康中国、数字中国战略,进一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工作深度融合,重塑医疗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激发数据要素价值，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健康中国建设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支持部门、地方协同开展政策性试点，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结合场景需求，研究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举措，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模式。

建设健全的公共卫生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

要求完成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完成国家对前置软件部署应用率考核要求：2024 年底前实现区域二级及以上有传染病报告职能医疗机构部署应用率达 50%，哨点医院全覆盖。

**三、建设内容**

按照“省级统筹、整体实施、市县配合、分片推进”原则，在省/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领导下，由医疗机构自行完成本次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所需的相关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实施部署所需的资金准备、环境准备、系统部署、集成对接、运维保障等。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

**3.1提供服务器（含软件）**

为保证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以下简称前置软件）安全稳定运行，医疗机构需按照以下要求配置前置软件部署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及做好相关保障。根据需求，选用国产服务器，搭载麒麟、欧拉、统信(OpenEuler内核版本）等国产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

(一)CPU:采用国产自研CPU，物理核数≥64核;

(二)内存:≥256GB;

(三)存储空间:≥1T;

(四)配置双网卡；

(五)GPU卡或NPU卡支持:可选配备GPU或NPU卡，便于提高AI算法计算速度和准确性，推荐传染病病例数量多的医疗机构选配;

(六)操作系统:使用麒麟、欧拉OpenEuler等国产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

(七)数据库：OpenGauss，服务器需支持运行此架构数据库。

**3.2提供网络服务**

根据服务器端口的配置按照国疾控综规财函【2024】71号通知中的要求完成相关网络的配置打通工作，如指定开放端口号被占用，可更换为其他端口，并进行说明；

**3.3提供运维服务**

(一)项目总集成服务，负责集成医疗机构及各厂家的软件对接工作，沟通数据对接，最终帮助客户完成项目工作；

(二)服务器设备的实施服务；

(三)提供2年运维服务。包括设备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服务等；0S、Database等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3.4提供前置软件服务**

(一)按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考核任务要求完成远程初始化配置，并配合医院完成前置软件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初始化对应的OS、Database、App、Port等环境配置；

(二)熟悉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项目最新要求，配合医院完成院内电子病历厂商对接相关标准指导培训；（医院EMR系统接口费用不含在本次报价中）

(三)协助医院在完成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原厂最新版本医院侧远程联通调试工作；

(四)协助医院完成前置软件国家考核任务项目进度管理、配合上级实施单位完成医院侧前置软件申请、测试、转正、培训等流程；

(五)协助医院考核周期2024－2025年度对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运行状态持续监控、持续版本升级、持续备份管理、问题及时处理。

(六)为保障前置软件安全可靠连续运行，医疗机构需协调安排院内相关网络管理团队、安全管理团队、软件开发和运维团队，支持前置软件的实施部署方，做好软件的对接、运行保障以及安全保障工作。

**3.5医疗机构数据智能采集**

以浙江省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为基础，改造传染病数据库，基于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和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同源高质实时的数据采集和质控通路，实现传染病相关检查检验、诊断、流调、治疗、随访、转归全链条监测管理数据和临床症状、病原学检测等业务数据自动化交换与传输。主要包括以下：

1. 完成HIS/EMR接口改造；  
   （二）根据国家前置软件对接要求，完成传染病相关数据改造及标化；  
   （三）调试部署前置软件的数据库服务以及做软件对接调整；  
   （四）完成数据（含检验数据）与国家平台的接口对接及联调，保障数据质量，把符合前置软件数据集质量要求的数据传输给前置软件，并保障与整体软件功能和流程正确，最终协助医院方完成诊疗活动数据大于10000条，传染病病例数据与大疫情正式网报告数据进行核对，通过前置软件报卡准确率达到100%。

（五）持续保障2年运维服务，保障传染病病例数据的正常传输，协助院方完成国家考核任务。

**四、技术参数**

**1、硬件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详细描述** | | **备注** |
| 1 | **一体机** | CPU芯片 | 采用国产自研CPU，物理核数≥64核 |  |
| 内存 | 256GB/DDR4/RDIMM内存 |
| SATA/SAS SSD | 2 X 1.92TB |
| RAID | 1 X 缓存RAID卡/支持RAID 0,1,10 |
| 网卡 | 1 X TM280板载灵活网卡-25GE/10GE光口-4端口-SFP28(不含光模块) |
| IO模组 | 1 X 16X SLOT (PCIE X16) +16X SLOT (PCIE X8)-RISER1&2 模组 |
| 电源模块 | 2 X 电源模块 |
| 光模块组 | 2 X 10GSFP+850nm 0.3km 多模 MTRS-01X11-G/02318169 |
| 服务 | 1 X 服务器三年标准售后 |
| 数据库 | openGauss(5.0.0) |
| 操作系统 | openEuler(20.03) |
| 疾控前置软件 | 按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考核任务要求完成初始化配置，并配合医院完成前置软件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初始化对应的0S、Database、App、Port等环境配置 |
| 软件基础服务 | **五年**硬件维保，前置软件安装初始化服务，含一次前置软件远程复核服务 |
| 2 | **服务** | 集成对接、运维保障服务 | 1.项目总集成服务，负责集成医疗机构及各厂家的软件对接工作，沟通数据对接，最终帮助客户完成项目工作； |  |
| 2.服务器设备的实施服务； |
| 网络服务 | 根据国家疾控平台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通信要求，协助医疗机构完成前置机网络申请及开通，通过卫生专网汇聚至省卫健委对接区，流量经省卫健委的政务外网出口接入国家政务外网，打通国家前置软件平台和省疾控平台的网络连通。协助医院满足国家平台及省疾控平台通过“IP+端口”的形式访问到医院前置机软件服务。  ★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进行，要求集成商熟悉卫生专网与政务外网网络机制，按照浙江省疾控局对国家前置软件项目的网络要求，集成商需充分理解并具备与省里网络联调的能力。 |
| 软件服务 | 1.负责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基础服务工作；前期软件安装及一次系统重装和修复服务；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的软件考核任务要求，完成初始化配置，并与医院合作； |
| 2.深入了解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项目的最新要求，并与医院合作，指导并培训电子病历厂商完成院内对接； |
| 3.在医院完成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原厂最新版本的远程联通调试工作中提供协助； |
| 4.协助医院管理前置软件国家考核任务的项目进度，并配合上级实施单位，完成医院侧前置软件的申请、测试转正及培训等相关流程； |
| 5.在年度考核周期内，持续监控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运行状态，负责软件的持续版本升级、备份管理，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 运维保障服务 | 1.提供**二年**运维服务。包括设备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网络处理、日常巡检服务等；0S、Database等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  |
| **3** | **其他** | 其他 | ★1、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进行，集成商需证明具备前置软件项目的集成能力，充分理解浙江省内项目要求，按照浙江省疾控局国家前置软件部署衔接项目的要求完成本地前置软件与该项目的无缝衔接。  2、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接实现方案设计，能给出完整的工作流程设计：针对医院标化镜像库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对接和联调、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部署以及数据上传工作。 |  |

**2、接口改造要求**

1.完成医院现有HIS/EMR系统的接口改造，以保证医院数据顺利接入国家前置软件平台；

## **医院信息系统保存数据后实时上传**

患者基本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接口

诊疗活动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传染病报告卡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医院信息系统保存数据后的当日 24 点前（T+0）**

门（急）诊病历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门（急）诊留观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入院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住院首次病程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住院日常病程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住院病案首页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出院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检查报告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检查报告项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实验室检查结果数据产生后的 2 小时内**

检验报告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检验报告项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医院信息系统保存数据后的当日 24 点前（T+0）**

医嘱处方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医嘱处方条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死亡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系统交互API——单点登录API接口**

获取私钥 API 接口

单点登录 API 接口

## **系统交互API——消息查阅 API 接口**

获取私钥 API 接口

消息查阅 API 接口

### **2.根据国家前置软件对接要求，完成传染病相关数据改造及标化；数据库服务以及做软件对接调整；**

### **3、测试、验收**

完成数据（含检验数据）与国家平台的接口对接及联调，保障数据质量，把符合前置软件数据集质量要求的数据传输给前置软件，并保障与整体软件功能和流程正确，最终协助医院方完成诊疗活动数据大于10000条，传染病病例数据与大疫情正式网报告数据进行核对，通过前置软件报卡准确率达到100%。

4、持续保障2年运维服务，保障传染病病例数据的正常传输，协助院方完成国家考核任务。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40%，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

**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具体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保密服务承诺**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服务工程师在日常维护中需严格遵从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把资料上传到微信、邮件以及携带到甲方以外的地方；一旦出现以上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软件质保期 年，硬件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负责所供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及上线，甲方予以配合。

2.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乙方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并验收合格。

5.实施地点：开化县人民医院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40%，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应需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现场维护。

**十二、调试和验收**

1.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安装调试之后，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_ \_个工作日内立即组织使用部门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方自拟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ZZFSCG-K202484

响应方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5、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响应方名称（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ZZFSCG-K202484

响应方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业绩经验

二、企业实力

三、技术参数

四、项目团队方案

五、整体解决方案

六、实施方案

七、前置软件服务方案

八、培训方案

九、售后服务

十、合理化建议

十一、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业绩经验**

**二、企业实力**

**三、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需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响应方只需在“响应内容”中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若投标单位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四、项目团队方案**

**五、整体解决方案**

**六、实施方案**

**七、前置软件服务方案**

**八、培训方案**

**九、售后服务**

**十、合理化建议**

**十一、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ZZFSCG-K202484

响应方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响应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三、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